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0-004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2日上午10:0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出席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月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以及《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人民币307,209,834.38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307,209,834.38元,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526,166.05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6,526,166.05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1《关于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董事郑月明、宁旻、李蓬、严乐平、索继栓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2《关于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融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董事郑月明、宁旻、李蓬、严乐平、索继栓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关于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董事索继栓、刘荣光回避表决,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4《关于公司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新能凤凰(滕州)能源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2021年度(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的综合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同意就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不超过总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可根据与各金融机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在各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2021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关联董事郑月明、宁旻、李蓬、严乐平、索继栓回避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间接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2021年度业务期间内,甲醇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保证金可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服务。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7日10:0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0-00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增加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18)。经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8,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2,736万元,公司总股本由88,000万股变更为102,736万股。

三、关于修改《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对《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将名称变更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三条……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证券交易所全称】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360,000股,于2020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736万元。
3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73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736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4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七十五条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五条 除实行累积投票制表决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不适当障碍而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6	第九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7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8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三)检查公司财务;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聘用已按照《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等规定完成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0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委派专人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18)。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0-006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次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87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74.56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18)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人民币307,209,834.38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307,209,834.38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10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344,045,000	344,045,000	227,969,104.64	227,969,104.64
2	EVA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4,516,600	254,516,600	75,788,676.29	75,788,676.29
3	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9,101,800	329,101,800	3,452,053.45	3,452,053.45
合计		927,663,400	927,663,400	307,209,834.38	307,209,834.38

(二)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7,874.56万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526,166.05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6,526,166.0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886,792.46	1,886,792.46
2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2,726,415.09	2,726,415.09
3	律师费用	1,037,735.85	1,037,735.85
4	上市相关手续费	686,543.40	686,543.40
5	材料制作费	188,679.25	188,679.25
合计		6,526,166.05	6,526,166.05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做出了安排,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如以自有资金或借款资金提前投入上述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规则,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与《招股说明书》中的安排一致。

公司本次拟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为自筹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人民币307,209,834.38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307,209,834.38元,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526,166.05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6,526,166.05元。

(二)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截至2020年12月1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人民币307,209,834.38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307,209,834.38元,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6,526,166.05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6,526,166.05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鉴证意见认为:《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20]125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相关报告。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0-007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0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3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874.5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874.56万元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18)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10万吨/年副产碳四碳五综合利用及烯烃分离系统配套技术改造项目	34,404.50	34,404.50
2	EVA装置管式尾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5,451.66	25,451.66
3	6.5万吨/年特种精细化学品项目	32,910.18	32,910.18
4	补充流动资金	—	68,233.66
合计		92,766.34	161,000.00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滕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截至2020年12月1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账户余额为人民币68,233.66万元。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8,233.66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二)监事会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一次性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1日验资报告》(XYZH/2020BJAA110018)。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0-00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